



外卖骑手“被外包” 权益保障存“痛点”

贾宇代表：建议立法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两会 聚焦

□ 记者 胡蝶飞

近期，各大外卖平台纷纷表态为骑手缴纳保险，也让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再次成为热议话题。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遇到了不少案件涉及这类问题。”“有的外卖骑手‘被外包’，有的‘被签订’自然人服务协议，当工作中出现受伤等情况主张权益时，用工平台或企业常常以此否认彼此存

在劳动关系。”近日，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的全国两会，他聚焦这一问题，建议修订《劳动合同法》，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

外卖骑手被污蔑“偷订单”怒告商家

现实中，外卖骑手专送外卖订单，一旦被怀疑“偷”订单、“弄丢”订单，将极大影响其诚信度和信誉。

此前，有顾客下单了上海一餐饮公司的外卖，但一直未送达，于是向餐饮公司投诉反映情况。餐饮公司查看监控后发现，这名顾客的订单被一位外卖员取走。

餐饮公司认为，取走外卖的是某平台骑手张某。于是通过平台联系，并反复要求张某提供全身照片核对监控视频画面。

接到电话的骑手张某有些莫名其妙，回忆起这笔订单已转单，并不是由其配送。“这笔订单真的不是我取走的，你们可以报警，让警察来查查清楚。”

然而，餐饮公司并未报警，甚至还有员工持续对张某电话骚扰。张某不堪其扰，无奈报警求助。

警察到场后，双方在餐饮公司所在

商场的外卖通道对质。“虽然显示已经转单，但你是初始接单的，应该知道订单信息，还是可以取走货品。”餐饮公司坚持认为，取走货品的不是转单骑手，那就只能是初始接单骑手张某拿走货品，而且监控画面中的人员与张某相似。

张某十分愤怒，认为餐饮公司员工不仅不听其辩解陈述，还反复索要全身照片，并持续污蔑其取走订单货品。对质期间，商场物业人员及部分骑手都在场。

张某认为，餐饮公司侵犯了他的名誉权，于是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的人格尊严应受到法律保护，认定餐饮公司构成对张某名誉权的侵害。最终判决餐饮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张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合法权益保障存“痛点” 建议立法保障

“然而，无论是从现有的立法规制来看，还是我们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来看，灵活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问题日益凸显。”贾宇说。

透过司法案件反观社会现实，通过调研发现，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主要存在收入分成不透明、社会保险体系覆盖不足、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等“痛点”问题。

调研显示，目前，平台的派单机制和计费规则较为复杂，部分外卖骑手收入被分包商抽成、劳务外包公司截留，收入分成比例不透明，影响灵活就业人员收入。

“收入分配的不透明和高强度劳动，加剧了骑手群体的生存压力，亟待通过修订相关法律进一步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规范工作时间。”贾宇告诉记者，提出这一建议，既是对当前经济发展和就业市场的观察，也是基于对当前劳动者权益保护痛点的思考。

在贾宇看来，目前，我国《劳动合同法》主要针对传统就业方式，难以适

应灵活就业的特点和需求。大量灵活就业人员面临劳动合同签订率低、社会保险参保率低、劳动关系认定困难等问题，导致灵活就业人员在劳动报酬、劳动时间、社会保障、劳动安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保障不到位，不仅影响了灵活就业人员的切身利益，也制约了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此外，贾宇还指出，现行法律法规体系不完善，导致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缺乏刚性约束。

“现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对于平台经济下的新型就业模式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导致灵活就业人员维权困难。”贾宇告诉记者，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遇工伤或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其他纠纷时，难以通过现有法律途径获得有效救济。

“修订《劳动合同法》以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急需通过专门立法，统一规范相关权利义务，保障灵活就业人员享有基本权益。”贾宇呼吁。

建议立法明确规范五险一金缴纳

新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涵盖方方面面，但社会保险是其中“关键一环”，也是长期以来备受各方关注的领域。

“调研发现，目前灵活就业人员大多需自行缴纳五险一金。”因收入不稳定，导致这一群体实际参保比例较低，缺乏基本保障。

贾宇分析，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主要适用于传统劳动关系，未能有效覆盖灵活就业人员，导致该群体在医疗、养老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虽然部分外卖平台强制要求骑手购买商业保险，但商业保险费用由骑手自行承担，增加了其经济负担。出于成本考量，骑手往往选择理赔金额最低的保险，导致保障范围有限，难以有效应对意外事故对自身及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贾宇认为，在此情形下，急需通过立法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规范社会保险的缴纳主体、保障范围、缴纳责任等，切实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

记者注意到，近期，已有多家外卖平台表态将为外卖骑手缴纳保险。

对此，上海市政协常委、劳动法专家陆敬波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整个行业来看，社保的覆盖能增强新就业形态吸引力，促进行业的健康发

展。”“权益保障越好，从业者稳定性越好，行业生态发展就会越好，这是一个良性循环。”

去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就提出，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我相信这些实践经验的积累提炼，也能为日后国家层面立法提供鲜活的素材和经验。”陆敬波说。

贾宇表示，接下来，上海法院将继续紧盯就业这个基本的民生，聚焦快递员、网约车司机、外卖骑手等各类劳动者权益保障，依法妥善审理好新领域新类型劳动争议案件，持续加大相关纠纷调解，加强普法宣传，推动更多劳动争议纠纷源头实质化解，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但要真正解决这一痛点难题，需要各方携手共同努力，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进一步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保障，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更加公平、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希望全社会能够更加关注灵活就业人员，进一步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机制，更好地维护灵活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贾宇说。



保障外卖骑手等新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需要各方携手共同努力

上海法院去年审结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1223件

“依法保护外卖骑手等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是人民法院的责任。”在贾宇代表看来，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是推进公平就业、增强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

去年，上海法院审结涉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 1223 件。

“我们遇到了不少案件涉及到这类问题。”贾宇指出，比如，有的外卖骑手“被外包”，有的“被签订”自然人服务协议，当工作中出现受伤等情况主张权益时，用工平台或企业常常以此否认彼此存在劳动关系。

司法实践中，上海法院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努力做好涉灵活就业人员相关案件的司法保障。比如，涉外卖骑手劳动关系纠纷案中，根据实际用工情况认定骑手与平台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破除以连环外包等隐蔽手段规避用人责任的“障眼法”，助推劳动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此外，上海法院还发布了《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稳定就业的实施方案》，会同市人社局等部门出台了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工作意见，不断健全完善联动机制，搭建调解平台，形成工作合力，着力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